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Inclusive Collection Clause

商品簡介

107年11月26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77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1. 本附加條款約定中，下列名詞的意義如下所述：

【理賠和催收表】係指本公司所製作的表格，在填寫上，可使用本公司的線上資訊系統，或以紙本書面形式填寫。透過本表格，您可執行右列動作：(i)通知本公司關於逾期欠款；以及(ii)於欠款逾期未給付時，依照第2.07節，通知給**特別條款**所列催收服務商啟動催收服務。“**理賠和催收表**”載明在送件時，貴公司必須提供的佐證文件。

2. 基於按本附加條款之目的，貴公司的一般條款第2.05節如下段落：

貴公司之所有作為，均應與未購買保險時相同。因此，貴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防止或降低損失，包括但不限於：

- 對買方或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
- 對買方或供應商執行任何判決
- 對買方或供應商提起破產程序
- 將欠款委由**特別條款**所列催收服務商處理，並支付相關費用。

貴公司必須遵守任何本公司向您發出的指示。

以下列內文予以取代：

您的**承保欠款**若要適用您的保單：

- a. 您必須行使相同於您未購買保險時之合理注意及謹慎，以及
- b. 貴公司必須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本公司所要求的措施)，以防止或降低損失，以及最大化追償款，包括但不限於：
 - 保護且不得拋棄貴公司對**買方**和第三方可行使的權利，包括強制執行擔保或抵押品，並在法定期限前對**破產買方**提出欠款給付要求。
 - 強制執行貴公司跟**買方**所簽署的買賣契約中的任何條款權利，保有貴公司對尚未**出貨**貨物的所有權，以及
 - 採取所有適當的催收動作，且送出**理賠和催收表**並進而指示催收服務商開始催收程序。一旦貴公司送出**理賠和催收表**，貴公司所採取的動作必須悉數符合本公司的指示。

3. 基於本附加條款之目的，貴公司的一般條款書第 2.07 節更改如下：

2.07 逾期欠款通知，理賠申請，以及催收委託

在欠款逾期未給付後，貴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通知本公司。但若發生欠款違約狀態，貴公司必須在欠款通知期屆滿前通知本公司。

除**特別條款**另有規定外，逾期欠款的通知期限為**買方**進入**欠款違約狀態**後的30日屆滿。

要提出逾期欠款通知，貴公司必須提供**理賠和催收表**，內容包括有關**買方**應付給貴公司的所有應收帳款，無論是否有**爭議**。貴公司將您們對某**買方**的**理賠和催收表**送達本公司後，貴公司即委託**特別條款**所列催收服務商依照欠款催收合約催收應收帳款，以及行使與該應收帳款有關的權利，無論該應收帳款是全部或部分承保。貴公司必須遵守欠款催收合約條款，並應遵守本公司就催收服務商所執行的催收動作而給予貴公司的合理指示。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